

知识产权政策动态一周集锦

2019年8月

(第一周)

目 录

政策导向

东湖高新区.....	1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	1

工作动态

东湖高新区.....	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八一”前夕走访慰问武警官兵.....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徐治江副局长来鄂调研.....	5
东湖高新区举办“知识产权政策宣讲会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论坛”.....	6

国内外

上海.....	7
上海持续加强商标专利行政保护力度.....	8
天津.....	8
天津：13类著作权下月起免费登记.....	8
湖南省.....	9
《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印发.....	9
河南.....	9
河南郑州推出专利执行保险业务.....	9
乌兹别克斯坦.....	10
乌兹别克斯坦制定如何确定驰名商标的标准.....	10
俄罗斯.....	10
俄罗斯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授权前临时保护.....	10
美国.....	11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高商标使用证据样本的标准.....	11

政策导向

东湖高新区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规范和加强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制定本措施。

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战略，完善东湖高新区园区、产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实施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实施企业发展知识产权战略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实施关键技术或核心产品知识产权战略的，最高给予 8 万元资金支持。企业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二、激励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东湖高新区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获得专利授权、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和标准创制等知识产权工作。

1. 对企业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分别按照 5000 元/件、1000 元/件和 500 元/件的标准予以资助（港、澳、台地区专利授权参照执行）；对首次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的每一件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两倍资助；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国外专利并获美国、欧盟和日本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5 万元资助，获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3 万元资助。同一件专利申请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视为一件专利授权。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湖北省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对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形式成功注册地理标志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议》一次在 5 个（含本数）以上国家成功注册商标的企业，按每件注册商标给予 1000 元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对企业首次登记的第一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照 1000 元/件奖励，从第二件开始按照 500 元/件的标准予以资助。对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企业按照 2000 元/件的标准予以资助。

4. 对主导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项、50 万元/项、30 万元/项、10 万元/项奖励。对参与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10 万元/项、5 万元/项、3 万元/项奖励。

对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企业参加或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工作会议分别给予 5 万元/年或 10 万元/年的资金支持，对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按规定采用国际或者国外先进标准获得国际标准标志证书或认可证书的产品，按每一证书给予 2000 元奖励。每家单位标准创制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年。

对产业创新联盟组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联盟）并获东湖高新区认可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企业主导、参与国家级社会团体（依法注册登记）发布的团体标准分别给予 8 万元、4 万元奖励，对企业主导制定的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等区域性社会团体（依法注册登记）发布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并有较大影响的团体标准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企业承担国家、省级以上关于行业发展标准理论研究的项目，按验收评审通过年度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资助。每个企业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两项。

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联盟等工作。

1.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运用项目支持的企业分别按照国家、省、市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给予 50 万元。对高校、科研院所、

工研院等社会专业知识产权推广转化机构促成知识产权在东湖高新区内转化的，按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成交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

2.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参与方给予适当补贴和风险补偿。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5% 给予贷款贴息奖励，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奖励总额最高 60 万元，贴息最高年限为三年。对为东湖高新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本金损失的金融机构给予融资补偿，融资补偿比例不高于实际发生损失的本金部分的 30%，且单笔补偿最高 500 万元。

3.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专利保险业务保障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对获得省、市专利保险资金补贴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支出保险费用的 25% 给予资助，单个最高资助总额最高 10 万元。

4. 对企业在重点产业领域，构建以专利聚集、交叉许可和共同维权为纽带的专利组合、专利池和知识产权（专利）联盟，并在东湖高新区备案的，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 10 万元；对知识产权（专利）联盟及其成员单位申请国内外专利保护创新成果的按相关规定予以优先支持。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企业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对企业、专利联盟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诉讼费用按照其实际产生的支出提供资金援助。对国内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最高援助 100 万元。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项目，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的最高给予 15 万元资助，对企业开展专利评议、预警、布局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企业开展定题跟踪分析、建立专利数据库的，最高给予 5 万元资助。对当年确定为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

示范平台的主要承担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基地、专业园区、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组织专门建设知识产权墙、展厅、展角、展示柜等集中展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成果的，按照建设费用全额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对新设或由外地迁入的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在东湖高新区登记注册的社团组织，给予三年房租或物业管理费支持，最高补贴 30 万元/年。对新落户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经认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国际组织、国外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将总部迁入东湖高新区，或设立第二总部的，经认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机构直接投资额达到招商引资标准的，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

对年代理东湖高新区企业发明专利超过 500 件、300 件以上的代理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在高新区内为企业开办知识产权培训班的服务机构，按培训人数 100 元/人/天补贴，最高给予 10000 元/期补贴。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应届大学生就业，按照 2000 元/人补贴。企业培养和引进专利代理师，给予企业 10000 元/人奖励。

对入选国家级品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评议、信息服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 10 万奖励。鼓励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为初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对当年确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七、建设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机制，对于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采取省、市、区联合惩戒措施，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取消申报各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申报各级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取消享受各级知识产权政策优惠、资助、奖励的资格，已获政策资金支持的，予以追回。

八、本措施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单个企业每年度于本措施支持范围内获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1 千万元，本措施支持条款与高新区其他政策重叠部分，不重复享受。

九、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武新规〔2015〕10 号）废止。（湖北省人民政府）

工作动态

东湖高新区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八一”前夕走访慰问武警官兵

7 月 30 日，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2 周年，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述武一行到湖北省人民政府武警中队走访慰问，代表局党组和全体干部职工向武警中队全体官兵送上了节日的祝福和慰问，进一步增进了军政军民鱼水情谊。武警中队中队长熊才刚、指导员胡嘉伟参加了慰问交流。

交流中，武警中队领导介绍了平安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李述武副局长对武警中队官兵们多年来不畏严寒酷暑，坚守岗位，保证省政府机关正常运转作出的重要贡献，充分展示武警部队的风采，赢得老百姓的信任和爱戴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表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结合当前扎实推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希望子弟兵们能继续守初心、担使命，以更昂扬的斗志、更加有为的责任担当为新中国 70 华诞献礼，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徐治江副局长来鄂调研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徐治江副局长、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等一行 5 人赴湖北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暨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调研。

座谈会上，李述武副局长介绍了湖北知识产权系统机构改革情况，“十三五”时期湖北省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进展，剖析了我省制约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因

素，“十四五”时期我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工作计划；着重阐明了我省开展知识产权“三大工程”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局党组书记彭泉局长强调：我省高度重视“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工作。建议国家局在“十四五”规划编制方面不断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缩短专利审查时间；提高专利含金量；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徐治江副局长认真倾听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并与参加座谈的企业代表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他指出，“十三五”时期，湖北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特别是机构改革以来，主动作为，及时出台支持以市场为主体的经济发展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统筹组织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三大工程”项目实施，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好的经验和做法。

调研组一行还实地考察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深入了解了武汉·中国光谷发展情况，并就武汉理工大学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运用进行了深入调研交流。

东湖高新区举办“知识产权政策宣讲会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论坛”

7月31日，武汉东湖高新区于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举办知识产权园区行系列活动——“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政策宣讲会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论坛”，260余名企事业单位代表参会。论坛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会长金明浩主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何兆忠发表讲话，他指出东湖高新区出台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硬”措施，不断探索创新光谷知识产权发展，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服务效能，促进中国光谷走向世界光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陈仁松从全面、质量、精准、创新、诚信五大方面解读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高新区将围绕《措施》有关内容，大力促进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保护、管理综合能力，推动光谷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论坛特邀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IPMS 国家认证高级审核员邵焯授课，围绕“FTO（专利防侵权）检索分析”、“专利侵权法律法规”、“侵

权判断原则”、“侵权实例解读”等方面做海外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讲解，有效降低企业走出去的侵权风险。

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国际部经理，资深涉外知识产权代理人龚霞讲解了国际商标保护的具体操作，全面阐述了国际商标申请途径和有效的海外维权方法，总结了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的注意事项。

本次活动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主办，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基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承办，湖北天领艾匹律师事务所、武汉天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天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西班牙·Casas Asin 律师事务所联合协办。

论坛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探索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新路径，维护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推进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建设，推动光谷与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悉，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新政凝聚 8 年来光谷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实施政策的经验和智慧精华，包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设知识产权诚信体系七大板块，覆盖专利、商标、版权、标准创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全领域。东湖高新区任意一家企业，任意一项专利从诞生伊始，即进入新政的支持视野，从管理、运用、保护，到衍生出专利组合、专利联盟等过程中，新政都将“陪跑陪读”。（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湖北广电长江云、荆楚网、腾讯大楚网、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创新光谷报道）

国内外

上海

上海持续加强商标专利行政保护力度

2019年上半年，上海坚持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持续加强商标专利行政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专利侵权违法行为，为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全力打造“四大品牌”提供支撑。

据统计，上半年全市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761件，同比上升32.1%，其中，商标侵权假冒案件741件，一般商标违法案件20件。共处罚款668.19万元，同比下降27.6%；罚款10万元以上案件13件，与上年持平；没收各类侵权商标标识和商品共计18万余件（只），同比上升86.5%；收缴主要用于制造商标侵权商品和标识的模具印版等工具8件，同比上升60%；移送涉嫌商标犯罪案件15件，同比上升87.5%。

上半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共立案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102件，同比上升56.9%，结案97件，同比上升86.5%，其中作出行政处理决定15件。（2019-07-30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天津

天津：13类著作权下月起免费登记

自今年8月1日起，天津市版权局将对全市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的13类作品（不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予以免费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曲艺作品、舞蹈作品、杂技艺术作品、美术作品、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图形作品、模型作品13类作品可以申请著作权登记。

据悉，申请登记的作品应具有独创性和一定的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并符合作品登记手续要求。凡户籍在天津市的公民及在天津市注册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都可申请对其创作的作品著作权进行免费登记。凡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作品不予登记。

湖南省

《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印发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湖南省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为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发明专利授予特别奖。其中，特别奖数量不超过1项，奖励人民币30万元；一等奖数量不超过8项，每项奖励人民币10万元；二等奖数量不超过12项，每项奖励人民币5万元；三等奖数量不超过30项，每项奖励人民币3万元，奖励资金从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中列支。《办法》规定，湖南专利奖评审标准侧重专利的法律价值度、技术价值度和经济价值度，还规范了组织管理、申报与推荐、评审、异议及其处理、授奖、监督管理等工作环节。

（2019-07-30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河南

河南郑州推出专利执行保险业务

河南郑州市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明确对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工作开展内容进行了再细化。郑州正式推出专利执行保险业务，专利保险工作实现新突破。

《实施细则》指出，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推进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运营。对企事业单位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进行投保的，给予每件保费1000元的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专利执行保险”是河南业内首创，由全天候保险服务集团、富德财险河南分公司共同研发，于2019年5月23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上线，全天候公司为业内独家销售。

目前，首批20件专利已经成功办理专利执行保险业务。（2019-07-29 来源：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制定如何确定驰名商标的标准

2019年7月2日，乌兹别克斯坦一项有关驰名商标标准的决议正式生效。

根据上述决议，一件商标必须与在相关公共部门注册的商品或服务有关并能确认如下信息才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在乌兹别克斯坦拥有实际和（或）潜在的消费者；或者分销带有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人；或者交易带有该商标商品或服务的商业圈。

此外，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相关公共部门必须能够识别与商标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商标必须具有高度的内在显著性，或者通过在乌兹别克斯坦广泛使用而获得显著性；以及因持续和广泛使用，该商标必须具有商业价值。（2019-08-02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俄罗斯

俄罗斯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授权前临时保护

2019年6月27日，俄罗斯针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4部分的修正案生效。俄罗斯通过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授权前公开的方式来为其提供临时的未注册保护。

根据修正案，应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的要求，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将在《官方公报》中公开已通过形式审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相关信息。临时保护从公开之日起获得。之前，只有在通过实质审查且获得授权之后，工业品外观设计才可以在《官方公报》上公开。

临时保护的范围仅限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附图展示的主要外观设计特征，但是此类保护不能超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决定中附图所反映的主

要外观设计。这意味着，如果申请人在实质审查阶段将某些附图或者主要外观设计删除，那么其不能依靠临时保护来获得未经授权使用而造成的损害赔偿。

(2019-07-30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高商标使用证据样本的标准

在 USPTO 于 2019 年 7 月发出国外商标所有人必须要聘请美国本土律师来为其处理此事的规定之后，该机构紧接着又颁布了一条新的规定，即要求 USPTO 的审查员们要谨慎检查每一件商标使用证据样本。

(2019-08-02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